

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关联交易定价按照公允原则确定，结算时间和方式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相关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交所网站的公告。该议案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武汉葛化集团有限公司和武汉光谷智造园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1、供水业务，预计全年交易金额为 350 万元左右；2、建筑业务，预计全年交易金额为 1500 万元左右。2019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总金额为 794.2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2019年度预计金额	2019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武汉葛化集团有限公司	供水业务	350万元	500.68万元

武汉葛化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业务	1500万元	293.54万元
武汉光谷智造园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建筑业务		

受周边园区开发建设力度波动和承揽工程数量减少影响，公司建筑业务实际发生金额低于预计金额。

（三）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2020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0年度预计金额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供水）	武汉葛化集团有限公司	500万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建筑）	武汉葛化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葛化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万

武汉光谷智造园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武汉葛化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武汉葛化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武汉葛化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晖

注册地址：洪山区葛化街

注册资本：伍拾亿元整

经营范围：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土地整理；基础设施建设、配套服务设施建设；产业园区建设、开发及管理；产权、实业投资与资产管理；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拆迁、还建安置；对清洁能源项目投资、对加气站项目投资、对汽车充电站项目投资；供热、供蒸气、供水（凭相关资质经营）；污水处理；物业管理；仓储（化学危险品除外）；物流；信息咨询、投资咨询；百货、五金交电、建筑及装饰材料、金属材料批发兼零售；组织企业所需设备、原辅材料的生产、供应及销售；经营企业生产、科研所需设备、原辅材料及相关技术的

进出口业务；化工产品制造；汽车货运；汽车维修（仅供持有许可证的分支机构使用）；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武汉葛化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8,992,528,985.48元，净资产2,195,811,587.87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111,327,974.34元，净利润37,311,186.7元。

（二）武汉葛化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武汉葛化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洪山区葛化街

主要办公地点：洪山区葛化街

法定代表人：杨雄

注册资本：伍亿元整

主营业务：一级土地开发、土地整理；基础设施建设、配套服务设施建设；产业园区建设、开发及管理；产权、实业投资与资产管理；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拆迁、还建安置；物业管理；建设项目的建设管理、代理；工程项目管理、咨询。（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武汉葛化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葛化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国有性质产业园区开发投资公司，主要业务为产业园区一级土地开发，财务模式具有一定的特殊性。截止2018年12月31日，武汉葛化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资产总额5,078,126,405.34元，净资产300,000,000.00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0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武汉葛化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的控股股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的规定，为公司关联法人。武汉葛化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武汉葛化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

上市规则》10.1.3 条的规定，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人前期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履约能力正常，未发生违约情形。公司认为上述关联人具有良好的支付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为供水业务和建筑业务，供水价格参照地方政府指导价确定。建筑业务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同类交易价格确定，重大合同以招投标方式确定交易价格。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公平公允原则，不损害交易双方的利益。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目的

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收入和利润，对提升公司区域市场竞争力有积极影响。

（二）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关联交易定价按照公允原则确定，结算时间和方式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4日